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

景德镇明清官窑

JINGDEZHEN MINGQING GUANYAO

◎耿宝昌 涂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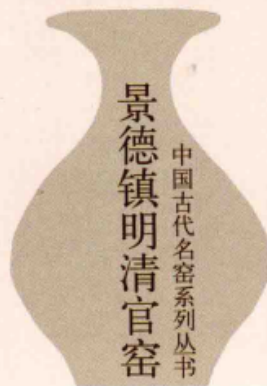
◎李一平 李子崑 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景德镇明清官窑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

李一平 李子鬼/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名窑. 景德镇明清官窑 / 李一平, 李子崑著

. -- 南昌: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480-4279-2

I. ①中…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官窑—瓷窑遗址—介绍—景德镇市 IV. ①K87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8893号

本书由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法律顾问: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晏辉律师

总策划: 陈政

主编: 耿宝昌 涂华

副主编: 王莉英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中 王莉英 王健华 叶文程 朱金宇 任世龙 刘杨 刘浩
汤苏婴 孙新民 杜正贤 李一平 余家栋 张文江 张志忠 张浦生
陈政 林忠淦 周少华 赵文斌 赵青云 耿宝昌 郭木森 涂华
彭适凡 彭涛 谢继龙 赖金明 霍华 穆青

责任编辑 窦明月 陈波

助理编辑 林通

责任印制 吴文龙 张维波

书籍设计 梅家强  先锋设计
PRIONER DESIGN

电脑制作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
ZHONGGUO GUDAI MINGYAO XILIE CONGSHU

景德镇明清官窑
JINGDEZHENMINGQINGGUANYAO

著者: 李一平 李子崑

出版: 江西美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子安路66号

邮编: 330025

电话: 0791-86565819

网址: www.jxfinearts.com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965×1270 1/16

印张: 15

ISBN 978-7-5480-4279-2

定价: 15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国陶瓷历史悠久，古陶瓷深受世人青睐，国内外倾其毕生精力搜集、珍藏、探索和潜心研究者不乏其人。近几十年来，随着国家对文物研究和保护力度的加强，有关部门对一些历史名窑相继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发掘与整理，所掘精品迭出不穷，弥补了古陶瓷鉴赏中历史资料之不足。一些古陶瓷研究与鉴赏中的难题，也随着第一手资料的获得，迎刃而解。不少文物专家、学者，穷其一生着力于一个窑口的探索与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之成果。

江西美术出版社从需求和可能出发，策划出版《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以各窑系、窑口古瓷的鉴赏命题，约请各方专家著述，这对于系统介绍唐宋以来各名窑名瓷详情、弘扬传统文化，实为可贵。每部书稿资料翔实，论述周详，剖析精微，相形于时下众多泛泛而论的鉴赏之作，实为述而有纲，言而有物。垂注于古陶瓷的鉴赏者如能从一个窑系、窑口的研究出发，触类旁通，这也是古陶瓷鉴赏的一条门径。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补史料之缺，应大众之需。编撰者已经辛劳数年，今观新篇，欣慰之至，志此数言，是为序。

耿宝昌

于北京

第一章 关于官窑／1

(一) 官窑的历史沿革／2

(二) 官窑的定义／4

第二章 景德镇明、清官窑／7

(一) 明、清御厂的设置／8

(二) 明、清御厂的规模／11

(三) 明、清御厂的管理／14

(四) 明、清御厂的工匠／15

第三章 明代官窑青花鉴赏／17

(一) 洪武时期／18

(二) 永乐时期／28

(三) 宣德时期／43

(四) 『空白期』—正统、景泰、天顺时期／58

(五) 成化时期／64

(六) 弘治时期／76





(七) 正德时期	79
(八) 嘉靖时期	84
(九) 隆庆时期	91
(十) 万历时期	93
第四章 清代官窑青花鉴赏	101

(一) 康熙时期	104
(二) 雍正时期	114
(三) 乾隆时期	123
(四) 嘉庆时期	132
(五) 道光时期	137
(六) 咸丰时期	141
(七) 同治时期	143
(八) 光绪时期	145
(九) 宣统时期	147

第五章 明清官窑青花瓷辨伪	151
----------------------	------------

(一) 明清时期的仿制情况	152
(二) 近现代的仿制情况	161

第六章 名品鉴赏	183
-----------------	------------

第一章

关于官窑



（一）官窑的历史沿革

民国学者许之衡在《饮流斋说瓷》谓“自宋以来，已有官窑、民窑之分”，认为官窑出现于宋代。目前所见，最早记述官窑的也是宋代的文献。南宋文人叶寘的《垣斋笔衡》记载：“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制，油（釉）色莹彻，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同时代的顾文荐在《负暄杂录》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不同的是，在“郊坛下别立新窑”一句的后面，多了“亦名官窑”的记述。

元代以来的文人墨客、古玩藏家在谈论官窑时，都是援引这两条文献，但又掺杂着世人的评价与臆测。如：明初曹昭在《格古要论》中加了对官窑器物的特征描述：“官窑器，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

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文震亨的《长物志》则将“官、哥、汝窑”的釉色放在一起评价说：“以粉青色为上，淡白次之，油灰最下。”清代《南窑笔记》的记述则极为混乱：“观窑，出杭州凤凰山下，宋大观年间，命陶官专督，故名修内司。”把北宋、南宋，汴梁、杭州混为一谈。

《垣斋笔衡》中分别提到了北宋官窑、修内司窑和郊坛下窑。这些窑在近年的考古发掘中，都陆续得到证实，其中郊坛下窑发现最早，上世纪30年代，当时中央研究院的周仁先生三次到杭州调查和试掘，确认了乌龟山一带为南宋郊坛下官窑的窑址所在。1956年和1985—1986年间又进行了两次科学发掘，发现了窑炉、制瓷作坊遗迹及大批瓷片和窑具，是迄今公认的南宋官窑。

对修内司窑的研究可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基本围绕修内司窑存在还是不存在展开讨论。后一阶段，以杭州老虎洞窑址的发现为契机，掀起了一个研究高潮。老虎洞窑址发现

于1996年,1998年至2001年间,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处理废弃瓷片的埋藏坑和大量精美青瓷标本,其中不乏仿青铜器的大型礼器。在对出土资料进行整理的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件带有“修内司窑”铭文的青釉荡箍,其胎釉特征与南宋遗物相近,经过对其胎、釉化学成分的分析,结果表明该荡箍为南宋时期的制品。因此,这件荡箍成为老虎洞窑址就是南宋修内司官窑的实物证据。

唯有北宋官窑仍有争议,一说北宋官窑即“汴京官窑”,其窑址可能在北宋都城汴京,即今天的河南开封附近,只是历年来黄河泛滥成灾,遗址早已掩埋在泥沙之下,窑址尚待发现;另一说汝窑就是北宋官窑,具体到窑址,有的认为是河南汝州张公巷窑,也有说是河南宝丰县清凉寺窑址。因此,北宋官窑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蒙元时代,官手工业十分发达,其内容几乎涉及统治集团消费的所有领域,瓷器生产自然是不可缺失的。据《元史·百官志》记载,至元十五年,元王朝在将作院、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下设有浮梁磁局。该局除“掌烧造磁器”外,还兼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由于文献记录简略,要更多地了解浮梁磁局还必须借助其他相关文献。

元孔齐《至正直记》记载:“饶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垚,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

同书还有这样的记载:“沈子成自余干州归,携至旧御土窑器径尺肉

碟二个……其质与色绝类定器之中等者,博古者往往不能辨。”

明初曹昭《格古要论》写道:“御土窑者,体薄而润最好。有素折腰样毛口者,体虽薄(一作厚)色白且润尤佳,其价低于定器。”

明万历陆万垓《江西省大志》记载:“宋以奉御董造,元泰定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

《浮梁县志》中,元涂(屠)济亨泰定乙丑(泰定二年)的旧序记载:“余出守是州之二月,郡刺史清泉段公蒙旨董陶至州。”此处所指的段公,即是当时饶州路总管段廷珪。

元《至顺镇江志》记载:“堵闰,字济川……再调承务郎、饶州路总管府推官。赴召入觐,以母老俾便传养,特改授镇江等处稻田提举,且赐金帑以宠行。至顺二年七月,奉命督陶器于饶,行次三衢之常山以病卒。”

从以上文献中我们可以获得如下信息:浮梁磁局是朝廷掌控的官窑,元代人称其为“御土窑”;御土窑的产品色白且润、其质与色与定窑器相似;元中后期,最迟于泰定初,中央政府已委派较高级别的官员督陶。因为,浮梁磁局的大使为从七品,副使为正九品,而饶州路总管为正三品。如果对照《元典章》“官制·职品”条,可知堵闰曾担任过的饶州路总管府推官,级别为从六品,而其在赴饶州督陶前又被提升为从五品,同时还受到元文宗“赐金帑以宠行”的待遇,由此可见元朝皇帝对官窑烧造的重视;从“有命则供,否则止”的记载来看,督陶官为元政府临时委派的

官员,而浮梁磁局则是掌烧造瓷器诸事的常设机构。

看到这里人们不禁会产生疑问,北宋官窑设在汴梁附近,而南宋官窑就在首都杭州。为什么元王朝要在距元大都(北京)千里之遥,而交通又极不便利的山区小镇——景德镇设官窑呢?选设官窑的首要条件必须是制瓷技术高、影响大的窑场,再就是必须符合统治者的需要。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当时的窑业情况。北宋时南、北名窑林立,但宋、金“靖康之战”以后,北方名窑在战乱中日趋衰落,而南方窑场则因宋室南渡,经济、文化重心南移,广泛吸取北方的先进技术,出现了昌盛局面。其中以浙江龙泉窑、福建建窑、江西吉州窑和景德镇窑更为出色。特别是龙泉窑,造型精巧,以粉青和梅子青为代表的釉色淡雅柔和,产品不仅畅销全国,还源源不断地输往海外,而且,唐、宋以来青瓷一直为统治阶层、文人雅士所青睐。按首选条件,元王朝应该选择龙泉设立瓷局。但是,元大将伯颜在至元十二年攻克江东诸郡后,并没有在龙泉设瓷局,而是刚平定饶州不久,便在景德镇设立浮梁磁局。究其原因,只能从统治者的需求中寻找答案。元朝人陶宗仪在《辍耕录》谓:(元)“国俗尚白,以白为吉。”这点从文献到实物都能得到印证,所以王室使用的祭器与日用器皿必然也要求“洁白无疵”。而景德镇宋以后,烧制的青白瓷,器型丰富,釉色如冰似玉,刻花和印花精美,是当时生产优质白瓷的大型窑场,那么元王朝把“磁局”设在景德镇就是情理之中的

事了。

朱元璋建立明政权后，承袭元代匠籍制，仍然沿用瓷局为朝廷服务，永乐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御器厂。明王朝覆亡后，御厂为清政权所有，并被改称为御窑厂。1911年清帝溥仪逊位，宣告封建帝制的终结，官窑也随之逝去。

（二）官窑的定义

清人陈浏说：“官窑别于民窑，御窑别于官窑。”可见很早就有人想要把窑场的性质分清，之所以要分，说明官窑这一名称使用频繁而且混乱。因此，首先要将宋代官窑的性质搞清楚。

从《垣斋笔衡》“京师自置窑烧造”和“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的记述可见，北宋徽宗时的官窑和南宋的修内司、郊坛下窑应该与景德镇明、清御窑一样，均是为皇家烧造瓷器的窑场。《中国陶瓷史》也认为是“为两宋宫廷所垄断，烧瓷全部供宫廷专用”的皇家窑场。杭州老虎洞窑址和乌龟山窑址的考古资料同样证实了这点。宋代为什么把为皇家烧造瓷器的窑场称为“官窑”呢？明人高濂在《遵生八笺》中对此做出了解答：“所谓官者，烧于宋修内司中，为官家造也。”这里提到的“官家”就是指皇帝。把皇帝称作官家，始见于《晋书》，《晋书·载记六》记载，后赵皇帝石虎之子石邃欲篡父位，便对亲信无穷、长生以及中庶子李颜等人试探说：“官家难称，吾欲行冒顿之事

（西汉时匈奴单于，杀父自立），卿从我乎？”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引了这段话，后来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说：“称天子为官家，始见于此。西汉谓天子为‘县官’，东汉谓天子为‘国家’，故兼而称之。”《太平广记》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称官家犹言帝王也。”唐宋时，特别是宋代，“官家”成了对皇帝的特别称谓。北宋权臣蔡京之子蔡絛说：“国朝禁中称乘舆及后妃多因唐人故事，谓至尊（皇帝）为‘官家’，谓（皇）后为‘圣人’……”《炙藟果录》记周正夫曰：“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所以，“官窑”即“官家之窑”，亦即“皇帝之窑”。明、清时候的“御器厂”或“御窑厂”，在当时也都是以官窑相称，例如，在明洪熙元年，仁宗皇帝颁布的《郊恩诏》说：“广东珠池及各处官封金银场，并江西饶州烧造磁器官窑仍前禁止外……”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凡称官窑，皆御窑之谓也。”但是，在之后漫长的岁月里，“官窑”一词在使用过程中，概念不断地被外延。

“掇翠融青瑞色新，陶成先得贡吾君。”从晚唐开始越窑就不断给朝廷烧造贡瓷，进贡次数频繁，数量巨大。特别是宋初，吴越国为了偏安一隅，更是“终不失臣节，贡献相望于道”，上贡之器“动辄上千上万件”。《余姚县志》载：“秘色瓷，初出上林湖，唐宋时置官监窑。”“秘色”一词的出现，更给越窑蒙上了神秘色彩，出现“越上秘色器，钱氏有国日供奉之物，不得臣下

用，故曰秘色”之说。基于以上诸多原因，越窑被称为唐、五代时的官窑。

陆游《老学庵笔记》云：“故都时，定器不入禁中，唯用汝器，以定器有芒也。”周辉《清波杂志》载：“又汝窑宫中禁烧，内有玛瑙末为釉，唯供御拣退方许出卖，近尤难得。”根据这两条文献和多次发掘，汝窑成为学界公认的宋代官窑。

在唐、宋文献中生产过贡瓷的窑场，除越窑和汝窑外，还有河南巩县窑，河北邢窑、定窑，陕西耀州窑，饶州景德镇窑。其中邢窑生产了刻“盈”“大盈”“翰林”款的白瓷，定窑和耀州窑生产过刻“官”“新官”款的白瓷和青瓷。这批遗物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由于“盈”“大盈”“翰林”分别与唐代的大盈库与翰林院有关，加上“官”字，人们不约而同地把它们与官窑联系在一起。因此，邢窑有晚唐官窑之说，而耀州窑、定窑成了晚唐至宋初的官窑。

还有人据《续资治通鉴长篇》所载，真宗时遣内侍与河南府“别造衣冠明器”和《大唐六典》载甄官署职司时称“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而其质材皆“以瓦木为之”。得出，唐代的明器——陶俑有的即出自将作监下甄官署。又以官方亦制作可能包括陶器在内的入圻鬼器，继而推论，秦始皇陵出土的陶兵马俑、汉阳陵出土的陶俑，亦为官造明器之著名实例。“所以，如果依据作坊性质而言，上述陶器制品均属‘官窑’。”

另外，安徽芜湖县东门渡窑址和合肥阜阳路陶瓷窖藏出土四系罐，近

底边铃印“宣州官窑”款；广西博物馆藏底铃篆书“钦州官窑”的晚清白泥陶直颈瓶。

砖瓦上有官窑字样的：江苏镇江出土唐宋护城砖，印“润州官窑”；河南巩义县宋定陵附近窑址出土一批印有“定陵官窑”“官窑”铭的大板瓦。北京故宫坤宁宫花墙上有印“嘉庆三年官窑敬造”的黄、绿琉璃砖，福建宫有印“嘉庆五年官窑敬造”“宣统年官琉璃窑造”的琉璃瓦。

更有甚者，还把为宫廷生产的器物也称“官窑”，即将官窑器简称官窑。如：《武林旧事》记述二月二日，“宫中排办挑菜御宴”，席间有“抽奖”活动，奖品中就有“铤银……官窑、定器之类”；宫中

赏花时，“凡诸苑亭榭花木，妆点一新”，“以至衲褥设放，器玩盆窠，珍禽异物，各务奇丽”。诸多陈设中也有“官窑定器”。上述奖品和陈设的官窑，显然是官窑生产的器物。

以上所说的概念外延之官窑中，唐、宋时期的巩县窑、邢窑、越窑、耀州窑、汝窑、定窑、景德镇窑，因产品精美，质地优异，都是为朝廷烧造贡品的窑场；刻“盈”“大盈”“翰林”款的白瓷，是唐室私库——大盈库在邢窑订烧之物。刻“官”“新官”款的白瓷和青瓷是晚唐和北宋初太官署分别在定窑、越窑、耀州窑订烧，作为祭祀、朝会、宴飨时的膳具，所以也是官署衙门订烧所需器物的窑场；而“宣州官窑”“钦州官

窑”当属制作粗糙的地方官窑。如：印“宣州官窑”款的四系罐，为半施釉的缸胎器。“钦州官窑”白陶直颈瓶是清光绪时，官府开设泥兴习艺所，其产品的底部有“钦州官窑”小方印；清宫的官琉璃窑是在工部虞衡司管理下生产的窑场；随葬明器和“定陵官窑”墓砖是由将作监下甄官署根据工程需要而安排生产的。

综上所述，前揭窑场中专为皇室烧造瓷器的窑场，是为狭义的官窑，即由国家出资，并委派专人管理，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产品没有商品属性，专为宫廷烧造瓷器的窑场。其余的贡窑、地方官窑、工部安排下生产的窑场……均为广义的官窑。

第二章

景德镇明、清官窑



(一) 明、清御厂的设置

据《明史》、地方志和碑记等文献记载，御器厂的设置时间有洪武二年、洪武三十五年、宣德年间、正德初年四种说法。对此，除极少数人以《明史》为依据，认为御厂设置于宣德初“较为妥当”外，绝大多数人认为宣德之前景德镇已有官窑。但仍有两种观点：一为建于洪武二年（1369），另一种为建于洪武三十五年（1402）。这两种观点的持有者，其争论的焦点都在明

初的形势上，持洪武二年观点的认为：所谓洪武三十五年是建文四年，其时正值靖难之役，战乱之际不可能建官窑。倾向后说的认为：洪武二年政权刚刚建立，全国尚未完全统一，况且明太祖崇尚节俭，设官窑的可能性极小。

1990年，景德镇陶瓷考古研究所在珠山东麓发现了明代早期的遗物，出土有青花、釉里红大盘和白釉印花碗、盘残片，这些标本为公认的洪武瓷器。同时出土的还有瓷瓦和瓷用建材以及印有“官匣”字样的匣钵等（图1），



图1.印“官匣”平底匣钵



图2.褐料书“赵万初”铭瓷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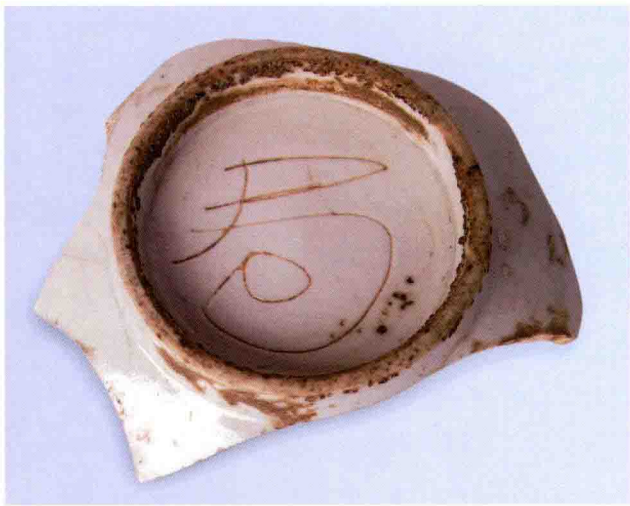


图3.刻“局”白釉碗

其中有的瓷瓦用褐色料书有监造、监工、作头、甲首、烧釉等人匠姓氏的文字，其中监工为浮梁县丞赵万初。查阅《浮梁县志》，赵万初为洪武时的县丞，而且名列榜首(图2)，他出任县丞的时间当在洪武早期。1994年，又在珠山东侧发现了两个较集中的瓷片堆积，其中一大批胎体厚重、器型硕大的，曾被认为是元末明初的瓷器，经考证这就是洪武官窑的遗物，所以洪武有官窑成为定论。

既然记述洪武二年设厂的文献没

问题，那么，说三十五年设厂的文献又是怎么回事呢？

2002年珠山北麓考古工地出土了刻“局”和“局用”(图3)铭碗的残片，该碗的圈足处理以及胎、釉，都具有洪武早期的工艺特征。所刻的“局”当指“瓷局”，“局用”即瓷局所用，这两件标本成了诠释文献的最好实证。如果联系明代《饶州府志》“景德镇即陶器口所，肇于唐而备于宋，国朝设局以司之”的记载，可以得知明初官窑仍沿用了元官窑的

名称，叫“瓷局”或“御瓷局”。另外，明崇祯十年的《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贻休堂记》残碑记载：“我太祖高皇帝三十五年，改陶厂为御器厂，钦命中官一员特董烧造。”据此可知洪武三十五年不是设置官窑，而是将“陶厂”改名为“御器厂”。这才是“至我朝洪武末始建御器厂，督以中官”的正确解读。

至于明官窑的结束之年，似乎人们关注得不多。但有含糊不清的说法：“天启官窑生产陷入衰弱状

态……崇祯时，官窑制作虽非绝对停顿，但已毫无地位。”也有前后抵牾之说，“天启御厂更是萧条冷落，逐渐停业”，后又讲“崇祯官窑一度停烧”。按这些说法，天启、崇祯官窑仍在生产，只是“一度停烧”或“毫无地位”而已。然而传世品中，万历以后的泰昌、天启、崇祯三朝几乎没有可以确定为官窑的器物。那么万历以后，官窑是不是还继续烧造呢？从崇祯时的一块石碑《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貽休堂记》中隐约可找到一些线索，该碑记载：“显皇帝(万历)十七年复命中官为政，三十六年辍烧造而撤中官，因革不常。”其结衔署“崇祯十年岁次丁丑孟夏日之吉”，上徵文字表明，明御器厂从万历三十六年以后至崇祯十年都没有烧造，而崇祯

十年后农民起义军蜂起，明王朝风雨飘摇，根本不可能还要御器厂烧造瓷器。另外，《明神宗实录》有段记录，可与该碑呼应：万历三十五年，“工部右侍郎刘元震……查江西烧造自万历十九年，内丞运库止派瓷器十五万九千余件，已经运完，所有续派八万余件，分为八运，除完七运外，只一万余件，所当不多，宜行停止，或令有司如数造完”。这不的一万余件，是停烧还是继续烧完，这里没有结论。从《明史·食货志》的记载看，这一万余件没有烧完。“万历十九年命造十五万九千，既而复增八万，至三十八年未毕工。自后役亦渐寝。”可见，景德镇御器厂在明万历三十六年，最迟也不过三十八年就结束了为皇室烧造御器的使命。

关于清代御窑厂的设置时间，学界讨论得不多，基本上是以《景德镇陶录》卷二《御窑厂恭记》中“国朝建厂造陶始于顺治十一年”为依据，认为御窑厂建于顺治十一年。《御窑厂恭记》的内容大多源于乾隆四十七年的《浮梁县志》，而县志中并没有提到御窑厂的建厂时间，只是说“顺治十一年，奉旨烧造龙缸”。另外，《清朝文献通考》有顺治八年“时江西进额造龙碗”的记载，然而，顺治帝对此举似乎并不满意，他说：“朕方思节用，与民休息，烧造龙碗，自江西解京，动用人夫，苦累驿递，造此何益。”由此可见，这次烧造龙碗进奉，不是御窑厂的生产任务，而是江西地方官为讨好朝廷的个人行为。因此，御窑厂的建置不会早于顺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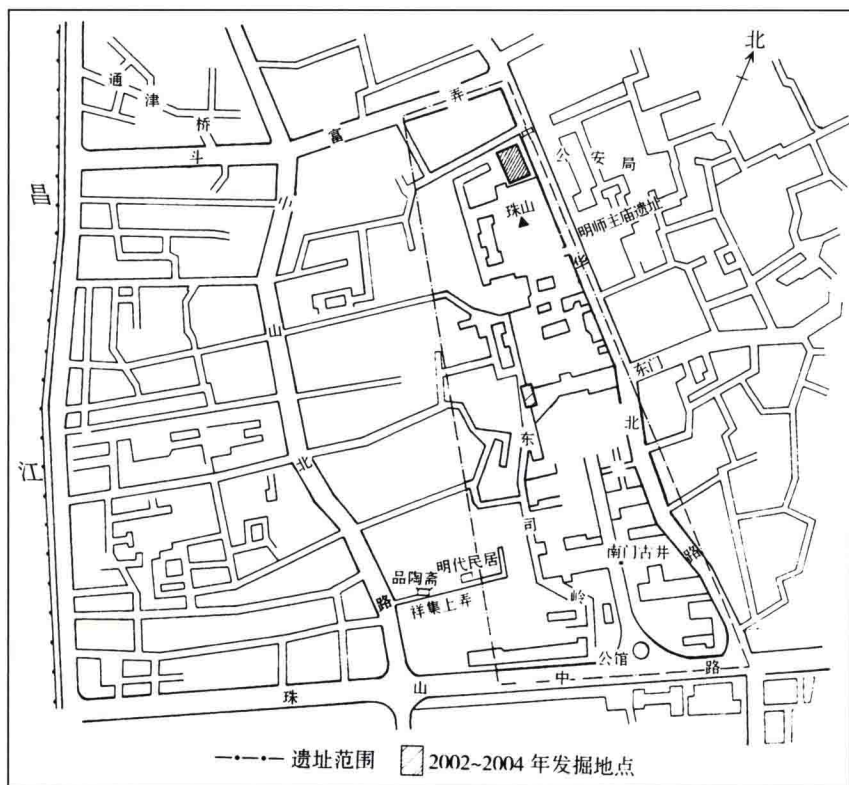


图4.御窑厂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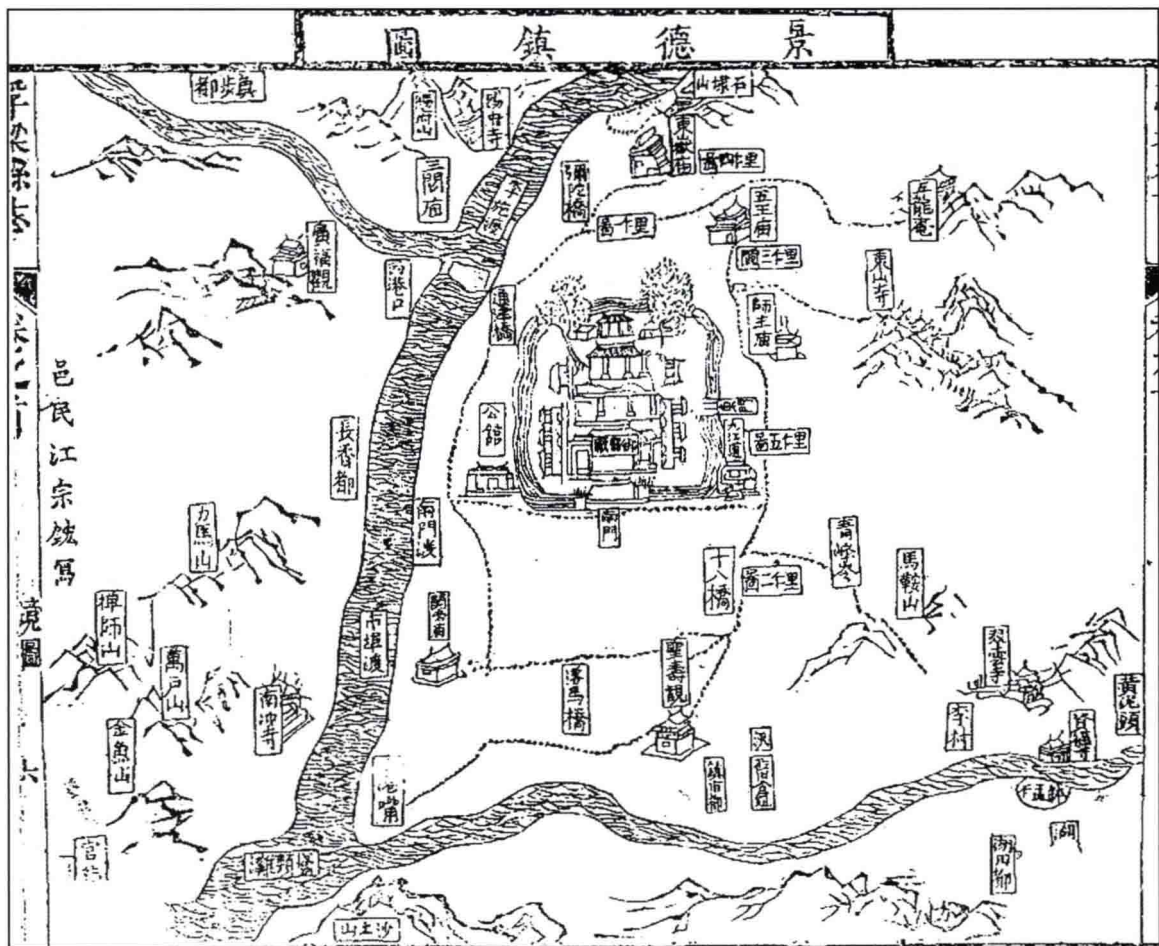


图5.清康熙二十一年《浮梁县志》中景德镇图

年，当在顺治十年前。

御窑厂的终结时间应该在清政权的终结之时，故宫近万件署“大清宣统年制”的瓷器，足以说明短短的宣统三年御窑厂的生产没有中断过。

（二）明、清御厂的规模

“御器厂建于里仁都珠山之南，明洪武二年设厂制陶，以供尚方之用，规制既弘，迨后基益扩，辟垣五

里许。”

这条文献告诉我们，明代官窑建在珠山之南，所谓珠山，是景德镇市区中心的一个小山包，由于官窑设置而声名远播。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政权的更替，珠山官窑遗址早已荡然无存，遗址上盖满了现代建筑。从文献与考古发掘所获得的资料看，明、清官窑南起珠山路，北至斗富弄，东临中华路，西到东司岭，面积约54300平方米（图4）。要进一步了解官窑的分布情况还要借助文献中的图像资

料。检索有关景德镇御窑厂的图像，只有两幅木刻版图和首都博物馆收藏的“青花御窑厂图圆桌面”（以下简称“桌面”）。

木刻版的两幅图，一是清康熙二十一年《浮梁县志》卷首中的“景德镇图”（图5）。该图在昌江东岸绘有一周垣墙，这道垣墙有东门和南门，墙内有许多建筑物，南面的大门上有一匾额，上题“御器厂”三字；另一幅是清嘉庆二十年《景德镇陶录》中的“御窑厂图”（图6）。图